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幹訓團工程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止

第類	第項	第目	第號	本次
			山	山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共文件附件件

收文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碼	附件數目	附註
		子馬 1076	52042		
			119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文字第	520042 號
	別文	電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五文

事由：

校本廳校正趙鴻謙等指陳稅軒訓團教育經費情形檢附原件令仰查核並轉飭遵照

廳長 澤民代 十六年六月

稿擬稿

盧式傳

稿

郭沛帆 十六年六月

王興邦 十六年六月

閔昭沛

中華民國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十六年六月廿日 時蓋印

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時封發

檔案字第 520042 號

法廳建字第 號

軒洲團五程

湖北省档案馆

事由：為咨呈 世子事 月 日

一、前奉

鈞府咨文下轉訓圖咨第六二〇三號函略

諭本圖敬大成殿一案所有工程總部

別格商估價諸度分別等因經派

本廠技士趙鴻齡前往勘查繪有

六號格式估技士會呈移送

轉訓圖書館庫房工程案內之呈請

核示等情。

湖北省档案馆

2

三理合格同知佐學晉諭

管務事宜一二

證單

主簿常榮

附呈工程佐晉一份（計二件）

敬諭

田子基啟

書記秘刊書。化邦

韓訓園折陳民房工程遵於當日會同審
計处代表高孝恭前往監視開標結果以穀
成建築廠標價最低計工數台四〇〇〇元並
經會商將工數總數減為九三五三之二仍責由
該公司承包理合檢同原估單簽請
核示

附原估單一份

謹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計開 撤卸舊屋[redacted]及應整工程等工料列後：

1. 木 工 撤卸舊屋拆除 大小間 伍仟元 計洋壹百陸拾元
2. 瓦 工 全 上 計洋伍仟元 計洋叁百貳拾元
3. 小 工 全 上 [illegible] 伍佰 計洋貳仟五百五拾元
4. 卵石挡土墻 中正堂前面 [illegible]方 伍毛 計洋陸仟捌百貳拾陸元
5. 修整卵石墻 花園側邊 [illegible]方 伍元 計洋叁仟壹百叁拾五元
6. 草皮及碎石人行道 [illegible]方 伍元 計洋捌百捌拾元
7. 假山及水池 [illegible]式 [illegible]例番 一項 伍佰 計洋叁仟五百元
8. 嵌地 番 嵌寺厚三分之一用舊料嵌邊 一項 計洋陸仟五百元
9. 卵石墻 後門 [illegible]方 伍元 計洋 佰 仟四百 陸拾五元五角
10. 杉木柵門 一套 [illegible] 計洋壹仟四百四拾五元五角
11. 卵石墻 中正堂側邊 [illegible]方 伍元 計洋壹仟四百貳拾捌元
12. 灰板牆（壹層）花園西邊 [illegible]方 [illegible] 計洋壹萬叁仟叁百柒拾元
13. 撤卸舊廁所及牛棚 一項 計洋叁仟元
14. 新做院牆 [illegible]方 伍元 計洋叁仟貳百元
15. 用舊料做踏步 計長[illegible]尺 一項 計洋壹萬五仟元
16. 青石墻蓋 新開辦 [illegible]元 伍元 計洋壹萬五仟陸百元
17. 板 門（側門）一套 伍元 計洋四百元
18. 廚 房 利用舊料 一座 計洋壹仟五百元
19. 撤卸防空洞 并補平還原樣 一項 計洋壹仟壹百元
20. 新開防空洞 [illegible] 伍元 計洋叁仟元
21. 舊屋刷黑 花園邊圍牆 前面院牆 一項 計洋五百元
22. 合作社 房邊廁邊板壁除三尺高起 各開門一道 前面中間的窗戶 下面板壁一道 大門一道 共 伍 計洋 [illegible] 元

總共計工料洋壹拾萬零四百元整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illegible]照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程員

湖北省档案馆

技術室

十十十

十四、十時到科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六日 收到 十六、

事由：為前奉主席諭李團新大禮堂恢復大成殿一案經分別招商估價定于本月九日核價屆時希派員來團監視由

擬辦：

此示

呈

請派員

支建設廳 公函

十四、

曉耕 十四、

仲澄 十九、

湖北省地方行政講習所訓練團

公函

一、前奉主席諭：李團新大禮堂、仍恢復為大成殿中正堂前面一遍房屋、應即拆除、所有前後圍牆、及附近房舍、酌予修理等因、

二、自應遵辦、所有上項工程、經分別招商估價、茲定本月九日午前七時核價、即

於十二年十三

6202

109

32/10山 秘 10003

52042

希準時派員來團監視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派趙務西

馬爾化

李桂芳

李毅

李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illegible]建設廳便箋

本案僅唯教訓團電請派員議價并未敘明工款開支項目本廳無法清查後[illegible]明可即移至原稿內加注請其補報備查特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廳長 [illegible]

郭[illegible]

石[illegible]

[illegibl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7

本年案改當之新、各在案所有新
增下開之物資
豐處查照以便分送為要為此
通知處。

財政廳參 之文

湖北省档案馆